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责令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告知书

鄂温克旗伊敏苏木永丰嘎查制砖厂：

你单位的鄂温克旗伊敏苏木永丰嘎查制砖厂（采矿许可证号C1507002009047130039286）已于2022年4月29日，经公告后注销，但你单位未按规定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和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你单位仍为鄂温克旗伊敏苏木永丰嘎查制砖厂的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主体，承担生态修复的法定义务。

现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并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对接落实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费用和时限等事宜，并立即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如你单位逾期未对接落实，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七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追究你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使用你单位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费用代为治理。

本告知书在（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https://www.ewenke.gov.cn/>）同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

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8日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责令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告知书

鄂温克旗伊敏永丰嘎查王忠玉采石场:

你单位的鄂温克旗伊敏永丰嘎查王忠玉采石场采矿许可证(证号 1521000510040)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后未续期,矿业权消灭,但你单位未按规定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和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你单位仍为鄂温克旗伊敏永丰嘎查王忠玉采石场的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主体,承担生态修复的法定义务。

现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并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对接落实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费用和时限等有关事宜,并立即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如你单位逾期未对接落实,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七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追究你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使用你单位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费用代为治理。

本告知书在(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https://www.ewenke.gov.cn/>)同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8日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责令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告知书

鄂温克旗伊敏苏木特莫呼珠李双全采石场:

你单位的鄂温克旗伊敏苏木特莫呼珠李双全采石场采矿许可证(证号 1521000710046)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到期后未续期,矿业权消灭,但你单位未按规定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和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你单位仍为鄂温克旗伊敏苏木特莫呼珠李双全采石场的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主体,承担生态修复的法定义务。

现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并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对接落实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费用和时限等事宜,并立即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如你单位逾期未对接落实,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七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追究你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使用你单位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费用代为治理。

本告知书在(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https://www.ewenke.gov.cn/>)同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8日



鄂温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责令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告知书

鄂温克旗伊敏力达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的鄂温克旗伊敏力达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场，采矿许可证（证号 1521000710136）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后未续期，矿业权消灭，但你单位未按规定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和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你单位仍为鄂温克旗伊敏力达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场的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主体，承担生态修复的法定义务。

现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并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对接落实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费用和时限等事宜，并立即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如你单位逾期未对接落实，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七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追究你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使用你单位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费用代为治理。

本告知书在（鄂温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https://www.ewenke.gov.cn/>）同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8日



鄂温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责令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告知书

鄂温克旗伊敏河镇联营建材厂：

你单位的鄂温克旗伊敏河镇联营建材厂（采矿许可证号 C1507002009057130039288）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告后注销，但你单位未按规定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和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你单位仍为鄂温克旗伊敏河镇联营建材厂的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主体，承担生态修复的法定义务。

现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并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对接落实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费用和时限等有关事宜，并立即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如你单位逾期未对接落实，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七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追究你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使用你单位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费用代为治理。

本告知书在（鄂温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https://www.ewenke.gov.cn/>）同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8日



鄂温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责令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告知书

鄂温克旗红宝石建筑材料厂：

你单位的鄂温克旗红宝石建筑材料厂（采矿许可证号C1507002009057130039290）已于2022年4月29日，经公告后注销，但你单位未按规定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和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你单位仍为鄂温克旗红宝石建筑材料厂的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主体，承担生态修复的法定义务。

现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并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对接落实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费用和时限等有关事宜，并立即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如你单位逾期未对接落实，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七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追究你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使用你单位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费用代为治理。

本告知书在（鄂温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https://www.ewenke.gov.cn/>）同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8日



鄂温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责令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告知书

鄂温克旗自强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的鄂温克族自治县自立白灰厂，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7002009067130024173）于2012年6月19日到期后未续期，矿业权消灭，但你单位未按规定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和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你单位仍为鄂温克族自治县自立白灰厂的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主体，承担生态修复的法定义务。

现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并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对接落实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费用和时限等有关事宜，并立即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如你单位逾期未对接落实，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七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追究你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使用你单位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费用代为治理。

本告知书在（鄂温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https://www.ewenke.gov.cn/>）同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8日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责令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告知书

呼伦贝尔市安拓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镇维特很嘎查建筑石料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1507002010067130067335）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告后注销，但你单位未按规定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和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你单位仍为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镇维特很嘎查建筑石料矿的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主体，承担生态修复的法定义务。

现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并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对接落实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费用和时限等有关事宜，并立即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如你单位逾期未对接落实，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七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追究你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使用你单位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费用代为治理。

本告知书在（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https://www.ewenke.gov.cn/>）同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8日



鄂温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责令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告知书

鄂温克旗宏达采石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鄂温克族自治县巴彦镇阿拉坦敖希特嘎查建筑石料厂采矿许可证（证号 C1507002010067130067335）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告后注销，但你单位未按规定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和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你单位仍为鄂温克族自治县巴彦镇阿拉坦敖希特嘎查建筑石料厂的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主体，承担生态修复的法定义务。

现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并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对接落实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费用和时限等事宜，并立即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如你单位逾期未对接落实，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七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追究你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使用你单位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费用代为治理。

本告知书在（鄂温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https://www.ewenke.gov.cn/>）同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8日



鄂温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责令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告知书

鄂温克旗伊敏丰顺采石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鄂温克族自治县伊敏河镇永丰嘎查建筑石料矿(采矿许可证号 C1507002011117130124320)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告后注销，但你单位未按规定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和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你单位仍为鄂温克族自治县伊敏河镇永丰嘎查建筑石料矿的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主体，承担生态修复的法定义务。

现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并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对接落实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费用和时限等有关事宜，并立即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如你单位逾期未对接落实，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七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追究你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使用你单位矿区生态修复治理费用代为治理。

本告知书在(鄂温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https://www.ewenke.gov.cn/>)同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8日

